

中等教科用

中國商業史

中國圖書公司編輯印行

中華民國二年四月改正六版



編輯者

鄞縣陳家錕

校訂者

嘉定夏曰璣

印刷兼
發行者

上海四馬路老巡捕房東
中國圖書公司

總發行所

上海棋盤街元字九十九號
中國圖書公司
電報畧碼〇九五六號



中國商業史編輯大意

主旨

一 本書以圖商業發達爲主旨。故於重要營業一切敘之綦詳。

一 各國避兵戰而爲商戰。貿易勢力達於極點。本書借此鞭策。以期我國商業之進步。

一 東西交通。遠在漢唐。而西力東侵。始於明代。迄前清道光以來。因外交之失敗。門戶洞開。數十年間。遂至窮於抵禦。本書歷溯源流。俾國民知歐美列強。方以我國爲吸受商品之總匯所。卽以我國商人爲彼轉運商品之利器。我國民苟但有崇拜外國商品之習慣。而無振興本國商業之思想。商戰之失敗。國且不支。急起直追。是所望於大資本家。

一 本書敘述古略今詳。重趨勢也。然於前代商業上要點。亦略備之矣。

材料

一 上古迄周。多據易書。周禮。左氏傳。史記。通鑑外紀。路史。繹史等書。

惟第一編第一章第二節所列商品。兼采茶經。

事物紀原。事物原。事物始。等書。漢迄前清。多據歷代正史。九通。大清會典。十一朝東華錄。聖武記。約

章成案匯覽。東洋史要。西力東侵史等書。欲核原書。依類檢之。卽得。民國開基。一切章程制度。與前清頗有改易。目下有業經頒行者。有尙未議決者。茲擇其公布施行者。一一改正。其未見明文者。仍照原本。俟三版再行一律修改。一編者見聞有限。漏略之譏。知所不免。大雅闔達。幸補正之。

體例

一本書共分三編。都爲十四章。析爲六十二節。提綱舉要。大致無遺。一本書祇述商業。於帝王系統。不遑敘及。特時代相沿。仍不躐亂。一本書多列爲表。以醒眉目。俾教者學者。一覽瞭然。藉省腦力。

應用

一本書程度。合於中等教科。條理分明。詞意顯豁。學校教授。配當時間。期兩學期卒業。一海內商人。未入學校。而有志商學者。亦可購置一冊。以餘力讀之。則增進智識。獲益無窮。

中國商業史目次

序論

第一編 商業發生及擴張時代 從上古至周

第一章 上古商業開幕

第一節 交易之始

第二節 市場組織

第三節 黃河流域爲商業之發源地

第二章 黃帝時代迄夏殷商業之進步

第一節 黃帝商業政略

第二節 洪水既平後商業交通之遠

第三節 殷民服賈

第三章 周初商業制度

第一節 設市官

第二節 征商條例之施行

第三節 圓法

第四節 證券之起源

第五節 封建制度之通商條例

第四章 春秋戰國之商業

第一節 齊握商業霸權

第二節 衛文公通商再興

第三節 莒高愛國

第四節 商人與國君同盟

第五節 子貢貨殖

第六節 計然以商業富越

第七節 范蠡居貨於四通之區

第八節 白圭之善觀時變

第九節 猗頓郭縱經營鹽鐵業

第十節 春秋戰國商業之中心點

第二編 商業繁劇及衰落時代 從漢至明歐人未東漸以前

第一章 漢之商業

第一節 漢初商人勢力

第二節 賤商之令之宣布

第三節 武帝之專利及其苛稅

第四節 王莽改革市制

第五節 漢代交通

第二章 三國迄南北朝之商業

第一節 三國時代江上貿易之發達

第二節 東晉及南朝市場

第三節 北朝商業概略

第三章 隋唐之商業

第一節 隋商業狀況

第二節 隋唐海上貿易之發達

第三節 隋唐賤商

第四節 唐商業概略

第五節 唐劉宴理財之注意商業

第六節 德宗困商弊政

第四章 五代之商業

第一節 五代商業之不振

第二節 五代商業概略

第五章 宋之商業

第一節 宋初商業狀況

第二節 神宗行市易法

第三節 宋與遼金互市

第四節 宋海商之互市

第六章 元及明中葉前之商業

第一節 元商業概略

第二節 元以武功關亞歐之販路

第三節 元代互市

第四節 明初商業狀況

第五節 明中葉前之互市

第三編 商業激動及進取時代 從明中葉歐人東漸至現今

第一章 明中葉歐人東漸後之商業

第一節 葡萄牙西班牙荷蘭英吉利四國先後之遠航

第二節 明與滿州互市

第二章 我國商業

第一節 我國閉關時代商業

第二節 商業之保守

第三章 我國之開港

第一節 開港原因

第二節 開港次第

第四章 現今商業之情形

第一節 交通機關

- (一) 航路
- (二) 鐵路
- (三) 電報
- (四) 郵政

第二節 商業重要地

- (一) 北部商業重要地
- (二) 南部商業重要地
- (三) 南洋各島

(四) 其他各國之沿海埠

第三節 商店及商品

第四節 稅則

- (一) 關稅
- (二) 釐金

第五節 金融機關

- (一) 銀行
- (二) 銀號票號
- (三) 錢莊
- (四) 鑪房當舖公估局

第六節 貨幣

第七節 度量衡

第八節 簿記

第九節 商業新政

- (一) 設商部
- (二) 訂商律
- (三) 立商會
- (四) 興商學

第十節 商業之新倡導

- (一) 組合公司
- (二) 機器之使用

結論

中國商業史

序論

二十世紀之中國。一東西各國商業之大競爭場也。東則日本。西則歐美諸邦。偕其團合之商業。集其充實之商力。攜其優美之商品。各乘潮流。彼此競爭。銷路於中國。而我國商人。更無競爭資格。以商羣言。渙散而已。以商力言。薄弱而已。以商品言。窳陋而已。處商戰劇烈之世。而種種落外人後。烏虜不百戰而百北也。幾希。

如是則經濟界之禍亟矣。經濟關係國家與社會。而無一非恃商業之發達。今日商業各國主動我國被動。主動者勝。被動者敗。利權奪而財源溢。經濟界之現象。在在可危。彼方持貿易政策。拓勢力範圍。爲經濟上猛烈之格鬪。此無他。我國商業之不振。有以召之也。

雖然我國商業不振之故。其造因甚遠。稽之上古。神農氏日中爲市。爲商業權輿。迄乎黃帝。則漸著進步。逮有周而元公詳定市制。全部商業頗極振起。漢人開國。首唱賤商。蓋已造衰退之惡因矣。隋唐繼之。商人重遭壓抑。隋工商不得仕進。在國律上。品格地位。幾全不以國民相待。由茲商人甘於自棄。視貿易不過爲生活之末計。而於優勝劣敗。天演微旨。茫無所知。延至今

日而種。種失敗之惡果以成。

第漢以來。靡朝不與外人互市。而未聞岌岌若今日者。則以前代之外人。非今日之外人比也。前代外人。或尙侵掠。或尙貿易。無確定之主義。今日外人。卽以貿易爲侵掠主義。且前代互市。其運輸也。無交通之汽船。其製造也。無應用之機器。一切商品。不如中國。而商業上之影響。微今日外人汽船之交通。機器之應用。文明與前代異。而其貿易我國復深入腹地。隱欲制我商人之生命。影響所及各業。恐慌我商人宜有競爭之能力矣。

故論我國商業歷史。當判三時期。考察之。第一時期發生於上古擴張於有周是也。第二時期由漢而下。繁劇也。聽之衰落也。聽之直至有明中葉前是也。第三時期有明中葉歐人東漸。旣而突飛猛進。我國商人深爲激動。乃至今日舍進取無以自存是也。茲就以上趨勢列三時期如左。

- (一) 商業發生及擴張時代 從上古至周
- (二) 商業繁劇及衰落時代 從漢至明歐人未東漸以前
- (三) 商業激動及進取時代 從明中葉歐人東漸至現今

第一編 商業發生及擴張時代 從上古至周

第一章 上古商業開幕

第一節 交易之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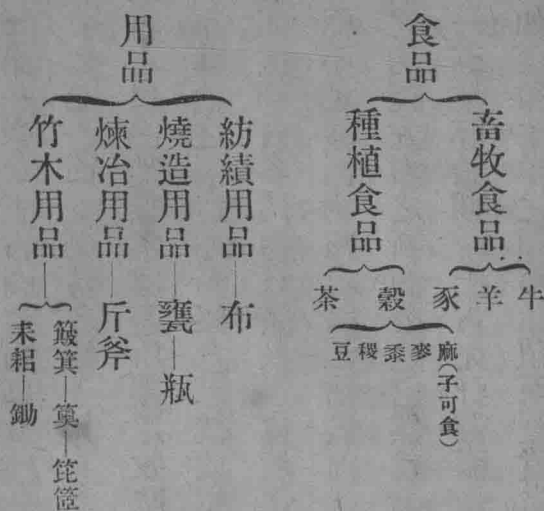
上古之民遷徙無常處。蓋所謂遊牧時代也。離遊牧而趨耕稼。則民皆土著矣。於時農出粟。女出布。其他之製造亦漸興。人羣彼此相需。交易起焉。交易之起。初不過一二人以物易物而已。既而生物日多。用物日廣。人事愈進化。乃必有操之縱之而廓大交易之範圍者。以甲物供乙求而不足。移丙物應之。以乙物供丙求而不足。移丁物應之。供者與求者各得便利而實居間者之力能左右之。斯商業是已。然就上觀之。可分商業爲二期。

(一)商業胚胎期 上古先野業而後邑業。野業方治。邑業尙虛。人羣往來以資助爲交易例。如粟布牛羊之類。率估值而互償之。稍稍含商業性質焉。是爲商業胚胎期。

(二)商業發現期 野業寢盛。邑業隨之而都。府之制以立。人羣交易以時集散。敦樸不爭。取給而止。若言完全則猶未也。是爲商業發現期。

第二節 市場組織

市場、商業之中樞也。善賈者必占重要之市場。以攬大利。世界各國工計學者類無不然。而我國上古市場之組織。昉於神農氏神農畫地爲區。治區爲鄽。會以日中交易而退。想見風俗之優美焉。而當時陳列之商品略可指數如左。



第三節 黃河流域爲商業之發源地

我國言商業者以神農爲鼻祖而黃河流域卽神農變行國爲居國經始商業處也今之河南山東開化最早而後世更以其開化地而增拓之是商業文明之傳播黃河流域其主要矣試考神農之都可知。

神農之都

陳（今河南陳州府）黃河中流

繼遷曲阜（今山東兗州府之曲阜縣）黃河下流

第二章

黃帝時代迄夏殷商業之進步

第一節 黃帝商業政略

黃帝時代人羣結合之時代也。人羣結合而成社會。社會公共之生計漸趨重於商業。黃帝統一諸部落得百里之國萬區各方面之社會有各方面之生計而活動社會之生計其機關自商業操之。黃帝政略所施見於商業上者大要有五。

（一）農工商之分業 神農之世農工與商無分業也。一人或兼營數事故商業之進步遲。黃帝定疆界設井田使農者恆爲農又立陶正木正之官以司工事於是農工俱分業矣。農工分業而以農之所生產工之所製造輸之於商而商流通之流通既博而商業乃寢以擴張。

(二)交通之具之發明。商業之擴張。交通爲之上古遇水而阻。由陸則疲。欲交通難。黃帝造舟與車。以爲交通之具。而水陸並運。商業之膨脹力必因之驟加。後世世界之交通。利用此耳。

(三)煉金爲泉幣。舟車發明而後。水陸之商能涉遠矣。然商業所重者莫如易中。見嚴譯原富部甲上篇四然商業所重者莫如易中。易物之物名曰易中。

神農以來。易中之法漫無定準。山居者以皮。水居者以貝。但皮若割裂而不完。

貝又攜帶而不便。皆爲商業之大梗。黃帝範金爲貨。貨形似刀。謂之金刀。而泉幣始興矣。雖歷代制度

各異。而易中之法至此遂無以易。

(四)度量衡之發明。易中之法立。而物之價格以生。夫長短多少輕重爲物之不齊。而價格實緣之上下。非區不齊而齊之則失。商業之信用。黃帝命隸首作數而制爲器曰。

